

宁波证券代码：430171

证券简称：电信易通  
投

主办券商：中信建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艳祥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信用贷款融资业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文彬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先生及其配偶于华女士，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李艳祥、文彬为本议案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提款期一年。

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实

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及其配偶于华，董事、财务总监洪艳霞及其配偶顾晓明，董事马辉及其配偶郝伟，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文彬，董事、副总经理刘雪涛及其配偶李涵乔签署《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

公司关联方北京然信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中盛大厦709-712房地产，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1层2018-2023、2025-2027房地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关联方北京惟帆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中盛大厦1107-1113房地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以应收账款余额包括但不限于与北京融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CMBJ-RY-202000335的《北京市公安局2020年购买移动警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的编号为CU12-1101-2016-000520的《2015年北京联通五区分公司悠唐皇冠假日酒店网路改造工程项目》、与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智慧军营综合管控平台采购项目产品购销合同》等全部应收账款进行抵押。

以上内容以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为准。

##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与本议案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议案需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批准，故同意召集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